

臺北市政府 102.05.17. 府訴二字第 10209072900 號訴願決定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133609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擬具「全球醫療產業遠端即時營銷平台創新服務計畫」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將該案提送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次會議審議

，審查結果為該計畫中實體展場、視訊會議、專人解說等模式均已見諸實踐，其創新程度尚待提升，不同意補助。嗣原處分機關乃以 102 年 1 月 10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133609600 號函復

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2 年 2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1 日補充訴願理由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小企業新投資創立或每次增資擴充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申請獎勵：一 投資於創新、改善經營管理與服務直接相關之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 投資案經審議認有創意、特色或具發展潛力。」第 22 條規定：「市政府為審議本自治條例之獎勵及補助申請案，應設審議委員會為之，其設置要點，由市政府定之。」第 23 條規定：「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及補助，其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執行。」第 3 條規定：「本

自治條例所定之獎勵及補助，其每年度受理申請期間及獎勵補助之經費額度，由產業局公告之。」第 5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一 申請書。二 研發計畫書。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相關證明文件。四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五 無欠稅證明文件。六 僱用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七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第 7 條規定：「產業局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案件作成初審意見，提請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但申請案件內容繁複者，得延長三十日。申請案件有前條所定情形者，前項期限自申請人補正完成之日起算。申請案件經審議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准通知函。」第 8 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 申請人之財務穩健度。二 申請人之未來發展性。三 投資計畫之可行性。四 投資計畫之創意、特色或發展潛力。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六 申請獎勵項目與內容之合理性。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補助案件，委員會應就下列事項綜合審議之：一 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二 研發計畫之創新性。三 研發計畫之

可行性。四 研發計畫之預期效益。五 對臺北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

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特設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產業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陳請市長聘派之。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3 點規定：「本會任務如下：（一）本自治條例所定獎勵及補助申請案之審議。（二）有關投資獎勵案之協調、推動及整合等事宜。（三）其他應經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第 4 點第 2 項規定：「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進行計畫簡報時，審查委員不專心、睡著及不清楚計畫內容，且無醫學或生物技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委員在場，專業、公平及公正性有待商榷；雖然實體展場、視訊會議、專人解說等 3 項服務內容已有先例，但將其整合並專門為「醫療器材產業」服務本身是創新的；當計畫審查有瑕疵時，應有健全申訴管道與協助單位，而非球員兼裁判，以圖息事寧人。

三、查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以「全球醫療產業遠端即時營銷平台創新服務計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產業發展獎勵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次會議決議，審認該計畫中實體展場、視訊會議、專人解說等模式

均已見諸實踐，其創新程度尚待提升，審議結果為不同意補助。有臺北市產業發展研發補助申請初審意見及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次會議

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簽到表所示，本件申請案業經該委員會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並作成決議在案；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進行計畫簡報時，審查委員不專心、睡著及不清楚計畫內容，且無醫學或生物技術相關領域之專家委員在場，專業、公平及公正性有待商榷；雖然實體展場、視訊會議、專人解說等 3 項服務內容已有先例，但將其整合並專門為「醫療器材產業」服務本身是創新的；當計畫審查有瑕疵時，應有健全申訴管道與協助單位，而非球員兼裁判，以圖息事寧人云云。按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機制之設計，係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此觀諸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自明。又有關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對本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之審核，依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主任委員由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產業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具有財務、法律、產業、管理與技術及經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陳請市長聘任之。」由於上開審議委員會係選任嫻熟系爭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就申請系爭獎勵或補助申請人之創新研發能力、研發計畫之創新性、可行性、預期效益及對本市產業發展之貢獻程度等事項進行審查，綜合考量是否予以獎勵或補助及其額度而為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顯然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審查），原則上應予以尊重。本案既經該審議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第 13 次會議過半數委員出席，進行審查，並

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作成決議，查認該計畫中實體展場、視訊會議、專人解說等模式均已見諸實踐，其創新程度尚待提升，乃決議不同意補助。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